

橋藝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5 月 27、28 日

二、比賽地點：埔里國小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社會組：合約橋牌團體隊賽 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 (pair)。
- (二) 高中組：合約橋牌團體隊賽 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 (pair)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合約橋牌團體隊賽 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 (pair)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合約橋牌團體隊賽 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 (pair)。
- (五) 國小合約橋牌甲組：合約橋牌團體隊賽 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 (pair)。
- (六) 國小合約橋牌乙組：合約橋牌團體隊賽 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 (pair)。
- (七) 國小迷你橋牌組：迷你橋牌團體隊賽 (team)、迷你橋牌雙人論對賽 (pair)。
- (八) 國小迷你橋牌入門組：迷你橋牌入門組團體隊賽 (team)。

四、註冊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 17 時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時間內至「南投縣體育網→全民盃→112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→報名系統」依組別報名，團體隊賽及雙人論對賽需分開報名，除社會組外其餘各組別依學籍報名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布之規則，使用叫牌盒 (Bidding Box)、同步記分記錄表，或比賽叫牌紙，每一組別並須至少有二隊以上報名比賽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叫牌制度依現行國際常用者 (須填寫制度卡 Convention Card)。
2. 團體隊際賽：採循環積分制、同分先以扣分較少、次以對戰場次結果判定之。
3. 雙人論對賽：採 MP 計分，視報名人數採米契爾或浩威爾方式，同分先以扣分較少、次以頂分較多、再以最低分較少、最後以對戰場次結果判定之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報到經檢錄後始能下場比賽。
2. 違規：遲到逾五分鐘扣勝分 (VP) 1 分，逾十分鐘扣勝分 (VP) 2 分，逾十五分鐘不出賽視為棄賽，棄權隊得 0 分，對手隊得該隊其餘場次平均分。
3. 禁煙規定：場內全部禁煙。
4. 比賽時請將手機改為震動方式。
5. 如有參賽人員故意妨礙比賽或離開比賽場地、使比賽無法進行，裁判員須報告裁判長，經查屬實後裁判長得宣判：

(1) 團體隊際賽：取消該隊與賽資格。

(2) 雙人論對賽：取消該隊與賽資格，並權宜作出降低其它參賽人員受損之決定及計分。

(如時間允許則調整重賽、若不允許則記輪空)。

6.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團體隊際賽、雙人論隊賽不予借將。
7. 國小合約橋牌乙組限國小四年級以下。
8. 入門組限學習迷你橋牌年資一年之內者始得報名參賽，即 111 年 4 月 1 日之後。

(一) 比賽條件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黃超群，0928-660658。(電子信箱：u246734@taipower.com.tw)

南投縣 112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—橋藝報名表

隊名			
報名組別			
領隊		聯絡電話（或手機）	
管理		聯絡電話（或手機）	
指導教練		聯絡電話（或手機）	
聯絡地址			

項次	職務	姓名	年級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備註（筆素）
1	隊長					
2	隊員					
3	隊員					
4	隊員					
5	隊員					
6	隊員					
7	隊員					
8	隊員					